

本府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0 號函及第 11300830241 號令發布「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勘誤表

附表：

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鄉(鎮)立幼兒園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學費	五足歲	一、平地地區：六千元。 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二千五百元。	七千元以下	一學期
	未滿五歲			
雜費		二千元以下	四千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二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以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八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並依所在村落距離不同收費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 或過夜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辦理	一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以下	一學期
備註	<p>一、鄉（鎮）立幼兒園應於收費基準表註明：「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p> <p>二、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三、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p> <p>四、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一學期午餐費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元為限，若因配合學校午餐招標所訂契約之超出部分，以調減點心費支應，即午餐費及點心費一學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千四百七十元。</p> <p>五、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p>		